

第三东通道跨海段设计时速100公里

本报讯(记者 林钦冬)第三东通道项目已正式作为国家高速公路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21—2035)》(路线编号G1535)。昨日,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二级巡视员任国岩做客市政府网“在线访谈”时介绍该情况。

“去年,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大力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织密综合立体交通网。海沧疏港通道、集美大桥桥头改造等项目

相继建成通车,厦门翔安机场、厦门北站等交通枢纽有序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任国岩说,今年1月17日,我市第七条公路桥隧跨海通道翔安大桥主桥通车,交通运输工作实现新年“开门红”。

关于第三东通道,据悉,该项目路线全长19.6公里,以桥梁形式跨越东部海域,跨海段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建成后将成为本岛联系厦门翔安机场最便捷的

通道。

我市四大支柱产业之一的现代物流产业也有最新动态。据悉,2022年10月交通运输部正式批复我市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首批城市,计划实施3年。任国岩说,市交通运输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及企业实施综合枢纽建设、集疏运通道建设、装备提升、信息化平台提升四个方面47个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全力打造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到

2025年,全市现代物流产业总收入预计达1850亿元,物流业增加值预计达900亿元。

据了解,2022年,全市对外交通客运总量为4907.6万人次,全市公共交通客运总量7.23亿人次;我市已开通运营地铁线3条、BRT快速公交线8条、常规公交线458条,形成以城市轨道交通、BRT为骨干,常规公交为网络,出租车、网约车为补充,多层次、一体化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全省首个“未检闽e站”在厦上线

本报讯(记者 黄婉钧 通讯员 武欣玲)17日,湖里区检察院携手湖里区妇联开展“检爱同行 情暖童心”寒假游园活动暨“湖里检察 未检闽e站”揭牌仪式,给少年儿童送上春节的“法治大礼包”。孩子们走进湖里区检察院,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并观看了湖里区检察院根据所办案件改编制作的公益宣传片《强制报告 照亮未来》首映。

据悉,“湖里检察 未检闽e站”在1月3日作为全省首个“未检闽e站”上线。平台紧紧围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各项职能和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在元宇宙空间设立“两厅两馆一室一法庭”,分别为未检展厅、多功能报告厅、强制报告馆、学习馆、心理咨询室、模拟法庭,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链接

湖里区检察院“未检闽e站”标识获省检察院认可



日前,湖里区检察院报送的统一标识在全省各地的征集方案中脱颖而出,被福建省检察院确定为全省三级院“未检闽e站”工作平台统一宣传标识,标识整体造型由朝阳、羽翼、祥云三部分组合而成。其中,“朝阳”象征未成年人,采用从红到橙的渐变色,体现“红色引领”未成年工作。“羽翼”造型暗藏WJ两个字母,是“未检”的拼音首字母,象征未检队伍对未成年人遮风挡雨的呵护,也寓意未成年人在呵护下羽翼渐丰,终将展翅翱翔;翅膀采用金色,暗喻“凤凰”,寓意曾经犯错的未成年人终将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将羽翼倒转过来,形似“八”字与“M(闽)”,也代表福建的八闽地区,象征八闽腾飞。“祥云”采用e造型,既是互联网的标志,也有“相聚云端”之意,色彩采用蓝色,既是互联网的代表色,也是检察蓝,寓意“智慧检察”,托起未成年人保护这一事业。

湖里金山社区 优秀志愿者走红毯获表彰

本报讯(记者 叶舒扬)近日,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山社区举办“志愿新时代·文明金山人”2022年度志愿者年终表彰大会,褒扬优秀志愿者,增强志愿者的光荣感和归属感,提升志愿服务组织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这场大会仪式感满满,志愿者们走上红地毯。一棵“金山树”上挂满了对志愿者们的祝福福袋,象征着硕果累累,也记录下这一岁末总结、感恩、收获的时刻。借着福袋,祝愿新的一年居民朋友们都能福气满满、能量满满。

本次颁奖典礼共设置了9个荣誉奖项,分别是:最美网格志愿者、最美抗疫先锋、最美平安志愿者、最美助老志愿者、最美金山人、最美志愿家庭、最美小区物业、最美业委会、最美共建单位。

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携手集美街道办 共建交流基地 做好诚信经营示范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曹真)近日,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集美街道办就共建“嘉庚诚信经营示范交流基地”举行签约仪式,双方将共同弘扬陈嘉庚先生公而忘私的爱国情怀、诚信守法的契约精神、化危为机的创新精神、回报社会的奉献精神,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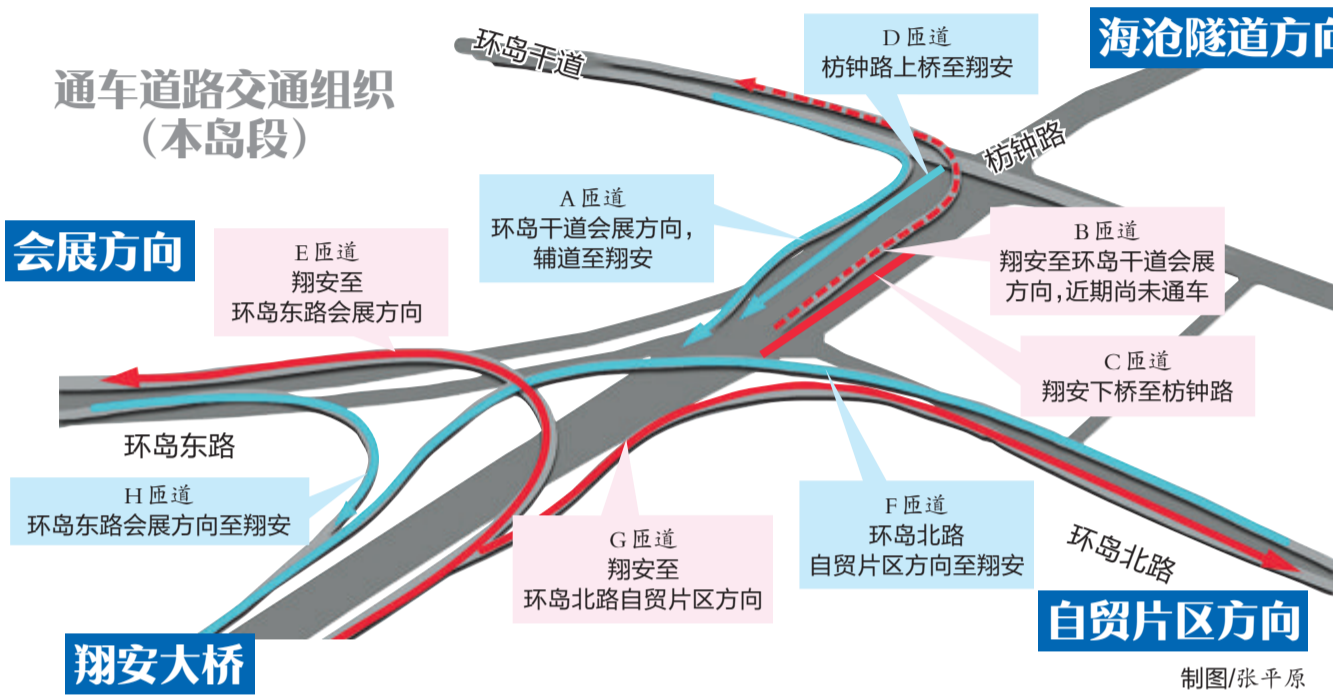
据了解,“嘉庚诚信经营示范交流基地”位于集美岑东路129号,建筑面积800多平方米。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立足于市场监管本职工作,积极配合集美街道,充分发挥“嘉庚诚信经营示范交流基地”作用,通过在基地内开展一系列企业诚信文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廉洁奉公等党建宣活动,带动引导辖区企业、商家进一步优化诚信经营环境,以诚经商,以诚待人,携手打造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让人民群众能够在诚信公平中获得良好消费体验。

翔安大桥怎么走? 本报为您“导航”

本报讯(记者 谢嘉迪)1月17日,翔安大桥主桥通车,比交通运输部批复的合同工期提前了5个月。记者昨日获悉,大桥当前实际运输能力已达85%,暂时尚未通行的大桥两侧部分路段预计将于2023年上半年陆续开放通车。

翔安大桥路线全长12.371公

里,呈东西走向,西起湖里区金尚路,沿枋钟路向东,东接翔安南路,止于翔安大道刘五店互通。沿线包括环岛东路互通、滨海大道互通、翔安西路互通,三座交通枢纽。现阶段,翔安大桥怎么走?还有哪些需要注意的交通要点?本报邀请有关部门为您详细解答。



翔安大桥车流量增加
昨日0时至22时,翔安大桥进出岛车流量总计**26789车次**,相较于大桥通车首日(17日)13820车次有了明显上涨。

由于当前正值春运高峰期,车流量仍存有浮动,翔安大桥对于翔安隧道通勤压力分担程度,预计要到春运结束后,车流趋于稳定的工作日时才能得出准确结论。

翔安隧道车流量平稳
翔安大桥通车后,周边道路交通流量变化明显——通车首日,翔安隧道进出岛流量明显下降;通车次日,翔安隧道次日无早高峰,车流量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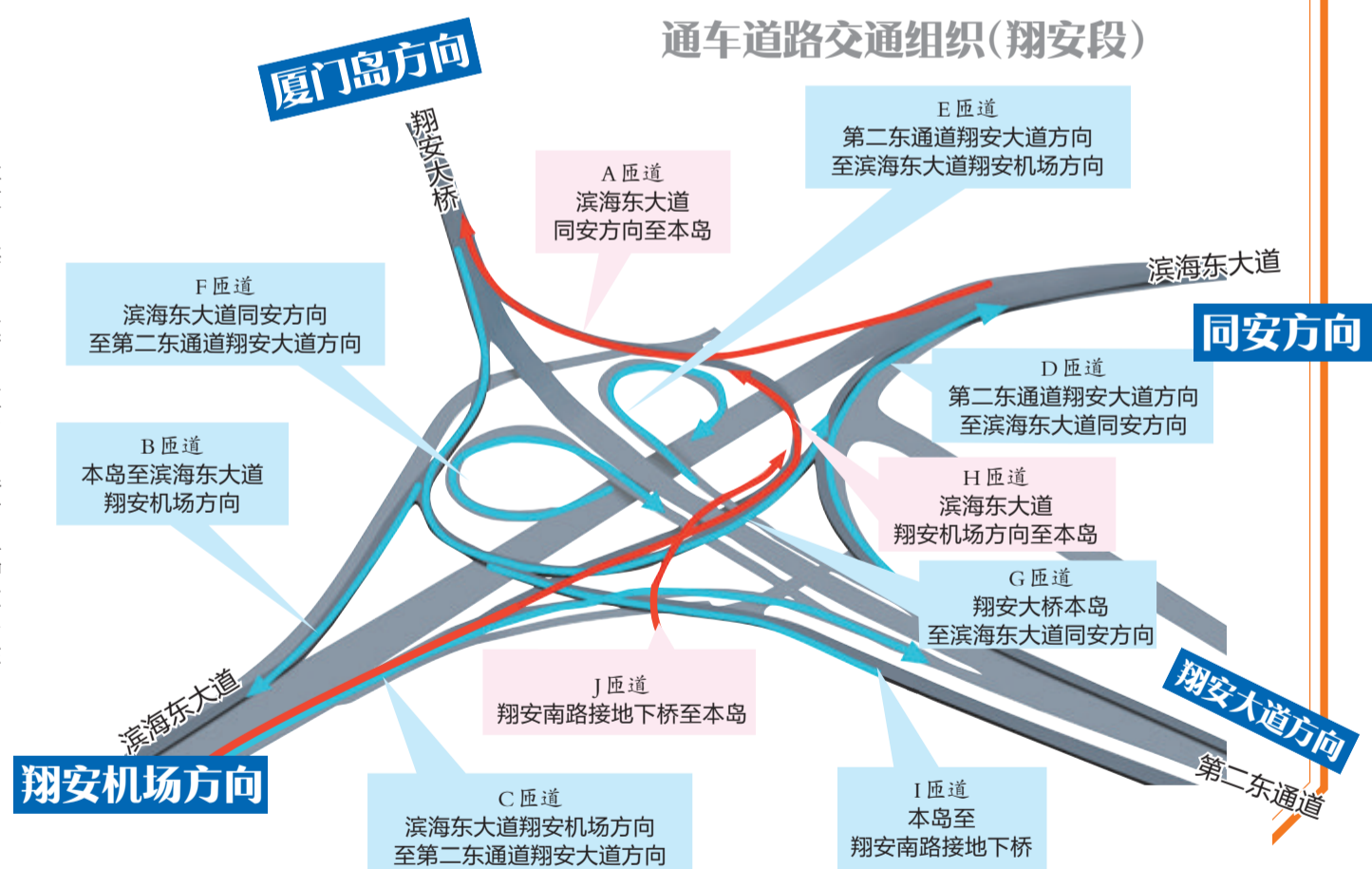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谢嘉迪 柯悦筠 通讯员 厦娇轩

翔安→本岛

翔安西路互通连接翔安大桥主桥(进岛方向)的上桥匝道可正常通行。

在滨海大道互通区,滨海大道同安方向、翔安机场方向来车,可根据标识沿匝道汇入主桥。此外,市民还可以选择翔安南路接地上桥跨海进入岛内。另外,该互通设有两处右拐匝道,可前往滨海大道(同安方向、翔安机场方向)。

在环岛东路互通区,经主桥进岛来车,目前有三条线路可下桥:走两条右转匝道可分别进入环岛北路(自贸片区方向)、枋钟路;走左转匝道可以进入环岛东路(会展中心方向)。当前,环岛干道(会展中心方向)匝道仍在修建,尚未通车。



15分钟! 在家就能检测有没有得戊肝

厦大团队破解了用尿液完成戊肝检测的难题,部分研究成果已由万泰生物成功转化生产

本报讯(记者 余峥)很快的,人们可以用尿液来检测自己是否得了戊肝,15分钟就知道结果——近日,国际期刊《Hepatology》(肝脏病学)的一篇评述文章,透露了厦门大学厦大团队的这一研究成果。

厦大夏宁邵团队昨天透露说,目前,该研究的部分成果已由万泰生物成功转化生产,有望使得HEV抗原在15分钟内完成检测。也就是说,很快的,大家可以像检测怀孕一样,用尿液来检测自己是否得了戊肝。

有什么意义?
传统的戊肝检测主要依靠抽血,而且要三四个小时,现在用尿液就可能完成戊肝检测

本月初,《Hepatology》发文称:厦

大团队在戊肝抗原检测上的突破或将对全球戊型肝炎患者的临床诊断与治疗管理具有重大意义。

戊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E Virus, HEV)是全球范围内病毒性肝炎最主要的病原体之一,感染后可导致戊型肝炎。慢性肝病患者、孕妇、老年人是HEV感染的高危人群。

在此之前,戊肝检测主要依靠抽血,而且要三四个小时才能出结果,临床上尚普遍缺乏简单易行的病原体检测手段。现在,厦大夏宁邵团队破解了用尿液就可能完成戊肝检测的难题——2022年9月15日,厦大研究团队在《Hepatology》发表研究成果,该研究发现戊型肝炎患者血液中存在的大量HEV抗原会特异性聚集到肾脏,并在患者尿液中形成富集,其抗原水平是血液中含量的

10倍,这意味尿液抗原比血液中的检出时间更早,操作更方便。研究团队还首次揭示了尿液HEV抗原的主要存在形式及代谢来源。

效果怎么样?
尿液HEV抗原蛋白检测的灵敏度约为95%,将极大地提升对该病毒的诊断效率,实现及时检测

本月初,针对厦大研究团队的最新突破,《Hepatology》杂志副主编Patrick Behrendt(帕特里克·贝伦特)撰写评述并给予高度评价。

帕特里克指出:该研究成果首次在全球范围内将临床肝炎的诊断与治疗指导由血液或者粪便靶标转移至尿液中,或对全球戊型肝炎患者的临床诊断与治疗管理具有重大意义。

不仅如此,该研究中尿液HEV抗原蛋白检测的灵敏度约为95%,帕特里克认为,这种基于易采集样本中的病毒抗原的快速检测方法将极大地提升对该病毒的诊断效率,实现及时检测,尤其是在简陋实验室环境中也可实现。帕特里克指出,这也意味着在资源有限的地区开展HEV抗原检测将简便高效。

此外,在临床上,有潜在肝硬化或晚期纤维化的患者可在感染的晚期,转介到移植中心接受肝移植评估,通过高灵敏度的尿液HEV抗原检测从而实施适当的治疗措施,避免不必要因素导致病程延迟。

围绕戊型肝炎的预防与诊治,厦大夏宁邵团队开展了多项前沿创新研究,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2012年,这支团队历经14年,研制出世界首个戊肝疫苗。

关于依法处理被扣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18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97条之规定,因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等原因,全市有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拟依法处理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查扣(含扣留、扣押、拖移)的车辆4302辆(清单详见厦门市公安局网站http://ga.xm.gov.cn)。请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合法证明到实施查扣车辆的交警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将视为无主物收归国家所有。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关于依法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7条之规定,因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等原因,全市有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拟依法处理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扣留的机动车4726辆(清单详见厦门市公安局网站http://ga.xm.gov.cn)。请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或管理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合法证明到实施扣留机动车的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